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産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51,085	385,0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3,610)	(196,416)
毛利		267,475	188,640
其他收入		14,719	33,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3)	(42,0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3,665)	(15,9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4,213)	(155,887)
行政費用		(62,386)	(65,923)
其他費用		(9,110)	(20,091)
融資成本		(12,339)	(16,840)
除税前虧損		(70,492)	(94,526)
税項	7	3,022	556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8	(67,470)	(93,9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9	32,384	20,806
本期間虧損		(35,086)	(73,16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兑換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29,005)	9,855
兑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5,841	2,4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3,164)	12,34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58,250)	(60,817)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54) 19,976	(89,182) 13,679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78)	(75,503)
— 來自行績經営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16) 12,408	(4,788) 7,127
		(3,908)	2,339
本期間虧損總額		(35,086)	(73,1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里沙)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49,010)	(65,973)
非控股權益		(9,240)	5,156
		(58,250)	(60,817)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2)	(1.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0.25
一 不日口於正經呂未仍			
		(0.56)	(1.35)
攤 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1.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5
		. , . , . ,	
		不適用	(1.25)
		一一地用	(1.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842	520,681
使用權資產		486,096	589,242
投資物業		4,416	4,704
商譽		302,353	358,782
無形資產		277,399	277,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169	232
租金按金		22,479	25,747
合約成本		629	908
		1,509,383	1,778,09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投資	12		17,044 112,146 139,946 5,048 75,632 16,000
中介控股公司欠款		19	29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28,228	145,803
其他關聯方欠款		93,913	94,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11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78	167,9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	670,354 279,358	780,684
		949,712	780,6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	39,269 19,90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26,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23,302 1 欠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74,684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104,603 1 税項負債 27,5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5,539 2 遞延收入 231	2,446 13,035 28,089 226,705 242 92,995 79,8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 680,892 7 62,296 — — — — — — — — — — — — — — — — — — —	702,565
743,188 7	02,565
流動資產淨額	78,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5,907 1,8	356,210
股本及儲備11,177股本131,831股份溢價及儲備1,131,831	11,177 80,841
	92,018
權益總額 1,279,534 1,3	37,784
復原成本撥備12,509遞延收入23,967租賃負債314,100	17,097 67,257 14,252 14,550 05,270
1,715,907 1,8	356,210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 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並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且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3) 重大事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新加坡政府宣佈放寬安管措施並開放邊境,自此不再控制健身中心容納人數,惟台灣仍實施若干限制措施。新加坡及台灣均繼續受COVID-19個案急增影響,導致中期期間人流偏低及盈利回升放緩。就此,本集團已向出租人商討並獲得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免。

儘管獲得出租人給予之租金寬免,以及自就業支持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獲得若干政府補助,COVID-19 疫情的持續影響依然導致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錄得大額虧損。隨着新加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取消 COVID-19之限制,預計本集團健身業務將於相對一段長時間逐步復甦。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斯貝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已同意有條件出售,且深圳華融泰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斯貝福之55.43%股權。斯貝福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斯貝福(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統稱「斯貝福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由於出售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而斯貝福集團為本集團之單獨業務主線,故本集團分類斯貝福集團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持作出售,並將斯貝福集團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5及附註9。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同方藥業、深圳華融泰及斯貝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深圳華融泰已同意有條件地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斯貝福之55.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相當於約186,711,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以及完成轉讓斯貝福銷售股份所需的程序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斯貝福集團已被出售,並預期將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出售收益42,339,000港元。

由於斯貝福集團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且銷售之可能性極高,故屬於斯貝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生物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被分類為下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而斯貝福集團的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9)。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9,35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2,29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本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 醫藥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年六月三十 健身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 醫藥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二一年六月三十 健身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製造及銷售處方藥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 詢服務	370,379	_	370,379	306,701	_	306,701
— 私人訓練課程	_	29,258	29,258	_	29,818	29,818
— 會籍套票	_	32,624	32,624	_	26,465	26,465
有關健身及健康服務之						
特許權費收入		18,824	18,824		22,072	22,072
總額	370,379	80,706	451,085	306,701	78,355	385,056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70,379	29,258	399,637	306,701	29,818	336,519
隨時間		51,448	51,448		48,537	48,537
總額	370,379	80,706	451,085	306,701	78,355	385,05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65,167	_	365,167	295,612	_	295,612
新加坡	_	61,882	61,882	_	56,283	56,283
台灣	_	18,824	18,824	_	22,072	22,072
其他	5,212		5,212	11,089		11,089
總額	370,379	80,706	451,085	306,701	78,355	385,05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 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醫藥業務 製造及銷售處方藥。
- 健身業務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370,379	306,701	80,706	78,355	451,085	385,056
分部業績	7,979	2,868	(64,188)	(90,368)	(56,209)	(87,5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79	5,4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62)	(12,503)
除税前虧損					(70,492)	(94,5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來自每個分部的溢利(虧損)。 此為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用途。

(7)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税項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1,189	2,240	
一台灣企業所得稅	2,824	3,311	
	4,013	5,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税	_	18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15	(458)	
	15	(272)	
遞延税項	(7,050)	(5,835)	
	(3,022)	(556)	

(8) 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

攤銷及折舊總額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銷售推廣費(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星支出費用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款項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與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5,061	5,381
83	83
19,639	15,913
40,254	42,134
65,037	63,511
86,469	90,596
1,589	2
3,738	(2,457)
9,110	20,091

226,824

(279)

263

147,194

(46,358)

(353)

30

1	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斯貝福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詳情見附註5),因斯貝福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業務主線,故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斯貝福集團之業績(組成醫藥業務分部之一部分)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8,261	73,136	
費用	(63,229)	(52,582)	
除税前溢利	35,032	20,554	
税項	(2,648)	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32,384	20,806	
營運現金(流出)流入	(11,925)	11,883	
投資現金流出	(19,134)	(15,289)	
融資現金流入	11,671	14,71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388)	11,306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作重新 呈列,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出售集團的業績,與本期間所呈列者一致。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976
 13,679

(31,178) (75,5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8,713,777 5,578,713,777

以上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除健身業務的客戶透過信用卡結算付款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 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一年	59,787 35,815 14,727	85,918 25,617 21,791
起 观 十	8,221 118,550	139,946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一年	10,779 12,768 685 2,390	16,262 17,021 687 5,299
	26,622	39,269

(1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前及前一期間之相關公告所披露事件而導致的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案件1469/2019號(「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51%股本權益之若干安排(「買賣協議」)的傳訊令狀。本集團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無法就買賣協議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本集團已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的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讓予Fester Global,以結付部份利潤保證協議下的到期及應付金額。其後,本集團向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保證利潤不足之數結餘,原告人的回應為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 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尋求法律意見並考量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因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徐匯區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上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重慶康樂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重慶康樂已聘用律師,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於二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徐匯區法院將西安海欣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海欣」,為上海海欣的關聯方)加入為上海法律程序的額外原告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程序的所有人士在線上交換證據,並就檢查證據發表其意見。

根據徐匯區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具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重慶康樂、上海海欣及西安海欣已透過徐匯區法院進行調解而就上海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根據民事調解書,茲協定(i)上海法律程序將獲和解;(ii)重慶康樂將出售硫酸羥氯喹原料藥予西安海欣,而西安海欣將就重慶康樂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向其作出付款;且(iii)上海海欣及西安海欣將放棄就有關上海法律程序對重慶康樂作出的所有申索,包括解除所有上海法律程序項下財產的凍結、查封及扣押,並放棄就合作協議再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遵守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而所有上海法律程序項下重慶康樂的財產 的凍結、查封及扣押均已獲解除。

(c) 作為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利潤保證安排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尋求補償之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份申索陳述書之並存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批予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送達傳訊令狀的許可向身處香港境外的Active Gains及PJW先生(統稱「被告人」)送達,該傳訊令狀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發起的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Fester Global在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下之申索乃關於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違反買賣協議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Fester Global針對Active Gains之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提交及送達抗辯及反申索,據此Active Gains 反申索(i)True Cayman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受限於出售交易之宣稱;(ii)具體履行股東協議第11.2及11.5條,特別是委任受委估值師(定義見股東協議第11.3條);及(iii)有關違反上述條文之相關損害賠償。

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管理 層經尋找法律意見及考慮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因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 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451.1百萬港元和267.5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85.1百萬港元和18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 17.1%和41.8%。收入和毛利增加的主因如下:

- 醫藥業務分部方面,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經歷一名主要產品供應商無法按時交付生產材料的情況,而同方藥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歷有關無法按時交付而導致對其於該期間的銷售構成負面影響;及
- 健身業務分部方面,收入及毛利因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新加坡解除社交距離限制而有所增加,而這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因疫情爆發導致的台灣地區特許經營權費收入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6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窄虧損26.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二零二一年:1.60港仙)。

本集團虧損淨額收窄,除因上述收入和毛利增加外,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於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就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確認商譽減值虧 損約46.4百萬港元,且有關正面影響抵銷了健身業務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斯貝福」)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斯貝福(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統稱「斯貝福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及斯貝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向深圳華融泰出售其所持有斯貝福之55.43%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斯貝福集團已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 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斯貝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為9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3.1百萬港元)和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8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年同期增長34.4%和55.6%。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業務收入為370.4百萬港元(二零二年:30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20.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1,575%。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方藥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經歷一名主要產品供應商

無法按時交付生產材料的情況,而同方藥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歷有關無法按時交付 而導致對其於該期間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病例在中國內地偶有反彈,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攀升。本集團醫藥業務面對挑戰,迎難而上,迅速採取應對措施,儘量減少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實現了業績的提升。

1. 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在北京市延慶區擁有三萬平方米的製劑車間,主打產品為處方用藥,治療領域主要包括局部麻醉藥和婦科用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0.1百萬元上升44.5%;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毛利額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長48.6%。

同方藥業產品主要面對中國內地各級醫院,二零二二年隨著中國內地對於COVID-19疫情防控經驗的積累,終端市場整體穩定,雖受階段性及個別區域COVID-19疫情反彈影響,但同方藥業整體運營態勢良好,去年所經歷的主要產品供應商無法按時供貨情況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見發生,並且同方藥業在新產品推廣以及新合作模式探索等方面取得了較好的成果。

2.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陝西辰濟」)

陝西辰濟主要從事中藥相關領域的業務,包括中藥製造及分銷以及營運位於陝西寶雞市之生產設施。陝西辰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7.3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收入人民幣33.8百萬元下降19.2%,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毛利額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毛利額人民幣15.4百萬元下降21.4%。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陝西辰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銷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時因原材料漲價,導致毛利情況亦不理想。陝西辰濟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紫光高新藥

業有限公司正在全力推進建設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建生產基 地,力爭早日解決限制陝西辰濟發展的產能問題,以最大限度盤活現有資源,為本 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3.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主要於重慶市長壽工業園區從事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康樂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收入人民幣52.6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收入人民幣66.3百萬元下降20.7%;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毛利額人民幣15.7百萬元,同比二零二一年毛利額人民幣22.9百萬元下降31.4%。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重慶康樂在COVID-19疫情和原材料價格上漲雙重影響下,銷售業績欠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重慶康樂將大力拓展市場,提升風險應對能力,爭取改善不利局面。

健身業務

本集團健身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8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8.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特許權費收入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7.3百萬港元)。

本集團健身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面臨壓力,此乃由於新加坡及台灣COVID-19病例再次回升導致客流量低,銷售提升緩慢。作為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租約到期時關閉一間會所,並將我們會員的會籍轉移至其他會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新加坡政府宣佈放寬安管措施並開放邊境。作出該宣佈後, 我們在新加坡的健身館不再設有容量限制。在解除社交距離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將堅定 地執行計劃,以挽回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流失的會員。 在此復甦期內,除了促進銷售及挽回會員外,我們將探索資金來源以紓緩資金壓力、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推動本集團健身業務的整體效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斯貝福集團已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斯貝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140.1百萬港元(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百萬港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約175.5百萬港元,另有24.9百萬港元之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17.1百萬港元之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不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約25.6百萬港元,其獲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不含獲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借貸)中,有81.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8.5%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借貸總額	226,026	243,802
總資產	2,459,095	2,558,775
資產負債比率	9.2%	9.5%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高風險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新加坡,其大多數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貸以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有別於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因將賬目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40,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4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6,000港元)已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樓宇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銀行結餘	86,308 20,884 18,955 1,371	98,586 24,563 20,123 889
	127,518	144,161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承擔: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18 118,572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6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名)僱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5,495,000港元及9,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6,914,000港元及5,311,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此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條款,合資格僱員或可分別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該等計劃旨在激勵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展望

醫藥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新冠疫情偶有階段性及於個別區域反彈,這對本集團醫藥業務帶來些許影響,但整體風險可控。本集團醫藥業務面對此種局面,也積累了應對經驗。本集團醫藥業務全體僱員始終保持積極的態勢,在新品研發、市場開拓、能力升級、風險控制等方面努力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不斷深挖和聚焦,最大限度的使資產得到有效利用,同時,本集團會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合作夥伴以及新的利潤增長點,預計全年將有較好表現。

健身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以來,新加坡無須再保持安全距離並解除容量限制,惟本集團健身業務的表現尚未有明朗的復甦跡象。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疫情已改變健身行業的格局。疫情遺留的問題(例如網上課程的爆炸式增長及在家鍛煉的習慣)令實體健身館陷於困境。虛擬健身在便利性及靈活性上比健身館具有無可比擬的優勢,但後者提供的便利設施、專業的面授培訓及現實世界的社交環境亦是不可替代的。因此,本集團的健身業務將持續提升其店內體驗及員工專業度。儘管有人預測隨著疫情消退會有更多健身愛好者

出來,但鑑於新加坡及台灣的感染浪潮仍然持續,預期本集團在該兩個地區的健身業務的表現短期內將出現波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持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出現之商機,乃屬審慎之舉,故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 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概括之審閱。於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之審閱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fkf.com.hk)上登載。以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定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